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666-20250081】

项目名称: 浙江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应用—价格管理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内容: 价格管理系统运维

甲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浙江天健软件有限公司

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4.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浙江天健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账 号: 【571905109410505】;

开户名称: 【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账 号: 【07010120420001797】;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履行期限: 【运维至2026年5月31日】;

2.履行地点: 【业务信息系统所在地】。

八、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季跃峰】 电话: 【0571-87052760】。

乙方项目负责人: 【孙培伦】 电话: 【0571-88216790】。

九、验收

1.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2.完成项目内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书,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书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书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

3.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甲方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 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 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 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 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转让和分包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供应商：【/】。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30%；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5.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

十六、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按第(2)种方式解决。

(1)可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二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时终止。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十一、合同附件（如有）

【无】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省府路8号

邮政编码：310025

电 话：0571-87032766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30000002482031M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单位章）：浙江英健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12B

邮政编码：310013

电 话：0571-8821679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账 号：5719 0510 9410 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7193376U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单位章）：浙江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33号1幢10楼

邮政编码：311100

电 话：0571-8767250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账 号：070101204200017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07010120420001797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签约地点：